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許博欽

被　　告　寰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嘉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秋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原僅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 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25,25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 月28日寄存於原告之住所，有本院自行收納繳款收據、本院111 年度板簡字第741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；本院卷第19 頁；第3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自行收納繳款收據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 份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李庭君